



CBCWLA

舊約讀經班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使用權限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讀的 經信 者念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提摩太後書 3:16-17

讀的 經禱 者告

願主光照我 使我明白聖經
願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
願主的道興旺

學員守則 讀經班

- 每次上課之前必須要讀完指定聖經文
- 參加隨堂測驗，請勿看聖經
- 不無故遲到早退，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如讀 何聖 研經

- 有系統的讀
- 讀經期間配合靈修禱告
- 有一本可以寫字的聖經
- 固定的時間與環境
- 先看大畫面，註重上下文
- 規律的進度
- 一生的學習
- 參加讀經班，養成個人讀經的習慣
- 參加團契小組的查經，深層研經
- 活用聖經的教導
- 謹守主日，按時領受神僕人的靈糧

T H E P R O P H E T S

先知書

洛杉磯西國華語浸信會
www.cbclw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耶利米書 25-34 章

August 9, 2026

主題：神公义的警告和审判

耶利米書金句

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，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；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
(15: 16)

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（原文作我）顯現，說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 (31: 3)

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 (31: 31, 33)

耶利米書大綱

- 先知蒙召的經歷，1章
- 對猶大所說的話，2-35章 (14篇信息)
- 先知所受的迫害，36-38章
- 耶路撒冷淪陷的經過，39-45章
- 對列國的審判，46-51章
- 歷史補述，52章

耶利米傳講的信息

- 第一篇信息 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（2-6章）
- 第二篇信息， 7-10章：不要倚靠虛謊的話！真假信仰
- 第三篇信息， 11-13章：守約施慈愛的神
- 第四篇信息， 14-15章：論乾旱之災
- 第五篇信息， 16-17章：苦難與安慰
- 第六篇信息， 18-20章：窯匠的啓示
- 第七篇信息， 21-24章：百姓與君王之禍
- 第八篇信息， 25章：被擄七十年
- 第九篇信息， 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- 第十篇信息， 27-28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
- 第十一篇信息， 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- 第十二篇信息， 32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
- 第十三篇信息， 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- 第十四篇信息， 34章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

“從早起來”與“沒有聽從”

- 耶利米對百姓說，這二十三年之內，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我也對你們傳說，就是從早起來傳說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。耶和華也從早起來，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。(25: 3, 4)
- 在后面几章經文中，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兩句話連續出現了好幾次，形成耶利米書的一個特色。很奇怪的是（或者說，很可悲的是），只要有「從早起來」的地方，就一定有「沒有聽從」。
- 不聽我從早起來，差遣到你們那裏去我僕人眾先知的話。(26: 5)
- 耶和華說，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話，就是我從早起來差遣我僕人眾先知去說的，無奈他們不聽(29: 19)

“從早起來”與“沒有聽從”

- 或許以色列人還要抱怨，說：「神啊，就算我們做錯了，怎麼你也不派個人來提醒我們？只要有人提醒，我們一定改！」神回答說：「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，直到今日，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，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。你們卻不聽從，不側耳而聽，竟硬著頸項行惡，比你們列祖更甚！」（耶7: 25）
- 神說，我不是差遣一個先知，而是差遣「眾先知」。不是只有一天差遣他們，而是每日差遣。不是天晚了才差遣，而是「從早起來差遣他們」。你們聽話了嗎？你們卻不聽從，硬著頸項行惡，比你們列祖更甚！

“從早起來”與“沒有聽從”

- 「從早起來」所代表的是神的愛心，「沒有聽從」所代表的是神兒女的悖逆。
- 神有如一位迫切的父親，早上起來的頭一件事，就是去尋找自己迷失的兒女，呼喚他們回頭。一批又一批的先知，奉了耶和華之命去呼喚背道的以色列，可是以色列卻沉迷於罪惡之中，不肯回頭。
- 耶利米書所告訴我們的是，在一連串的拒絕之後，神的審判終於來臨。以色列人迫害那些奉主名而來的先知，不肯離開自己的惡道，辜負了愛他們的主，所以國家將會滅亡，人民將會被擄，耶路撒冷將會有七十年的荒涼。

“從早起來”與“沒有聽從”

- 對現代的信徒而言，這些「從早起來」和「不肯聽從」的經句，特別有提醒的作用。
- 它們提醒我們，神愛我們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我們發出呼喚，叫我們不要偏行己路，不要遠離了自己的神。
- 它們也提醒我們，主耶和華活躍於我們的生活之中，他能藉著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管道，向我們說話。一件不順利的事情，一句不中聽的言語，或許就是神在向我們發出信息，叫我們不要遠離了他。神這樣苦口婆心的「從早起來」呼喚，是因為他愛你。

“從早起來”與“沒有聽從”

- 最令人痛心的是神兒女的「不肯聽從」，以及不肯聽從所帶來的後果。在長期的不肯聽從之後，人的心變為剛硬，神的懲罰也變為不可避免。
- 神是慈愛的，但也是公義的。他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但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當時的以色列人為自己的罪付上了亡國被擄的代價。
- 現代的基督徒應當以此為警惕，因為神並沒有改變。向愛你的神一昧剛硬己心，就應當有心理預備，預備神會在一個人的有生之日，向他追討悖逆之罪。

第八篇信息：被擄七十年 (25章)

- **被擄的原因：**耶利米說，亡國被擄是神的懲罰，而神的懲罰是有原因的。以色列人以真換假，離開真神耶和華，去事奉敬拜人手所造的假神，神雖然屢次差遣先知去，他們都不肯聽，終於招致了神的懲罰：「然而你們沒有聽從我，竟以手所做的惹我發怒，陷害自己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 (25: 7)
- **七十年的預言：**耶利米說：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」 (25: 11) 在另一篇信息中，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」 (29: 10)

第八篇信息：被擄七十年 (25章)

- **七十年的算法：**這篇信息一開始，說明了當時是「猶大王約雅敬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」(25: 1)，那是主前605年。若從主前605年算起，70年之後應當是主前535年。所要注意的是，聖經中的數字常常是取其整數，大約70年也被算為70年。
- **七十年的應驗：**根據以斯拉記的記載，耶利米的預言應驗於波斯王古列元年：「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『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。』」(拉1: 1-3)。古列元年是主前539/538年，從605至538，時間是67年，大約70年。

第九篇信息：聖殿將如示羅 (26章)

- **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**：這篇信息的一開始，神就宣佈了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站在耶和華殿的院內，對猶大眾城邑的人，就是到耶和華殿來禮拜的，說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或者他們肯聽從，各人回頭離開惡道，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，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」 (26: 2-3)
- **作先知的標準**：說神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
- **作先知的目的**：聽眾因此而悔改，免於遭受災害，挽回神的百姓。

第九篇信息：聖殿將如示羅 (26章)

- **他說了甚麼？** 耶利米照著神的吩咐，說了以下的話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設立在你們面前的律法…。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，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的。」 (26: 4-6)
- **示羅是甚麼？** 示羅位於北國以色列，是當初存放約櫃和會幕的地方，相當於早期的聖殿。
- **示羅的下場：** 北國滅亡，示羅也淪為廢墟，一片荒涼。
- **眾人的反應：** 耶利米的信息激起了眾怒，「祭司、先知與眾民都來抓住他，說：你必要死！你為何託耶和華的名預言，說這殿必如示羅，這城必變為荒場無人居住呢？」他們認為耶利米是假托耶和華之名，說出咒詛聖殿的話。(26: 8-9)

第九篇信息：聖殿將如示羅 (26章)

- **耶利米的反應：**耶利米的反應分為「對信息的反應」和「對自己的反應」兩方面：
- **對信息的反應：**耶利米堅持他的信息來自於耶和華，並要求猶大人悔改，以免遭難：「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，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，他就必後悔，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。」 (26: 13)
- **對自己的反應：**基本上，耶利米是說，我在你們的手中，你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，只不過你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：「至於我，我在你們手中，你們眼看何為善，何為正，就那樣待我吧！但你們要確實地知道，若把我治死，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，並其中的居民了！」 (26: 14-15)
- **結果：**有人出來為耶利米說話，說不該殺死他。特別是有一位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」，他保護耶利米，不交在百姓的手中治死他。

第十篇信息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 (27-28章)

- **「生活就是一篇信息」** 對耶利米而言，是千真萬確的一件事。神不許他娶妻生子，神叫他將麻布腰帶放在伯拉大河邊，又叫他到窯匠的家中觀看，都是藉著人生經歷傳講信息。這一次，神叫他將一個軛放在頸項上，以此傳遞信息。
- **神叫耶利米做甚麼？** 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**你做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的頸項上。**」並叫他帶著這個軛對各國的使臣說，神已經將列國的頸項，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。他們若是反抗，必將滅亡。若是屈服，服事巴比倫王，就能夠在本地存留，得以耕種居住。耶利米也將同樣的信息，向猶大國王西底家傳講。(27: 11)

第十篇信息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 (27-28章)



耶利米照著神的命令，將軛加在自己的颈项上，帶著這個軛對各國的使臣及犹大王西底家說，「要把你们的颈项放在巴比伦王的軛下，服事他和他的百姓，便得存活」
(耶27：12)

第十篇信息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頸上之軛篇 (27-28章)

- **四年之後的一個插曲：**神叫耶利米傳講「**頸上之軛**」的信息，是在西底家王登基的時候。到了西底家王四年五月，有一個叫作哈拿尼雅的假先知來到聖殿，當著祭司和眾民宣稱，耶和華已經折斷了巴比倫之軛，二年之內，神會將巴比倫人所擄掠的東西都歸還耶路撒冷。說完了，他就將耶利米頸上的軛取下來，折斷了，表示神必將折斷巴比倫之軛。
- **折斷木軛，換了鐵軛：**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，說：「**哈拿尼雅折斷了木軛，但卻換了鐵軛。**」(28: 13) 耶利米頸上加軛是出自於神意，而哈拿尼雅折斷木軛卻是出自人意。木軛變鐵軛，比原來更沉重、更結實，是說神的旨意不會因為人的私意而有所更改，百姓越不肯順服，管教就難掙脫。

致被擄者書 (29 章)

- 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前後發生了三次：
第一次是在約雅敬三年（606 B.C.），
第二次是在約雅斤元年（597 B.C.），
第三次是在西底家十一年（586 B.C.），
其中以第三次的規模最大。耶利米於西底家作王的時候，
曾經寫信給從前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這一章聖經記載了**三封信**，其中兩封是耶利米寫的，一封是假先知寫的。

致被擄者書 (29 章)

耶利米一書：

- 作者：原著者：耶和華神。傳言人：先知耶利米。
- 送信人：以利亞薩和基瑪利二人，他們是西底家派去巴比倫的使臣。
- 收信人：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
- 內容：這封信的重點有兩個，**第一**，要在當地蓋造房屋，生兒養女，安居樂業，因為會在那兒居住一段時間。**第二**，時候到了，神會將他們還帶回來。以下的這段經文，是聖經中最安慰人心的篇章之一：
 - 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 (29: 10)
 - 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(29: 11-13)

致被擄者書 (29 章)

- **假先知示瑪雅書：**有真就有假，此理自古已然。耶利米寫信給巴比倫的以色列人，在那些人當中，有一個叫作示瑪雅的假先知，他寫回一封信給耶路撒冷的祭司和民眾，告狀說：「**亞拿突人耶利米向你們自稱為先知，你們為何沒有責備他呢？因為他寄信給我們在巴比倫的人說：被擄的事必長久。你們要蓋造房屋，住在其中；栽種田園，喫其中所產的。**」
- **耶利米二書：**耶和華叫耶利米寫第二封信給被擄的人，宣告示瑪雅並未受到神的差遣，他將會遭到懲罰：「**示瑪雅向你們說預言，我並沒有差遣他，他使你們倚靠謊言；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後裔，他必無一人存留住在這民中，也不得見我所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，因為他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。**」 (29: 31-32)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- 聖經分為「舊約」和「**新約**」兩部分，其中「新約」這個名稱，是先知耶利米於這篇信息首先說出的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再將耶利米的意思發揚，形成了「**新約**」與「舊約」的觀念。這兩約有一個共同的主題，那就是「**作神的子民**」。
- **作神的子民**：在這篇信息中，「**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做你們的神**」這句話出現過三次（30: 22, 31: 1,33）。「**作神的子民**」是新、舊約的中心信息，其意義就是「**成為屬於神的人**」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• **作神的子民：**「神的子民」是一個特權，只有符合條件的人才能獲得這樣的身分，而**這個條件就是聽從神的話語**。當初神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說：**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**（出19：5-6）神特別強調，以色列人必須「**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**」，然後才能「**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**」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- **新約的內容：**神藉著耶利米的口，預告有一日他將和以色列人另立新約，其內容是這樣的：
-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 (31: 31-32)
-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 (31: 33-34) (希8: 8-12)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- **以色列人違背了舊約：**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和他們所立的那一個約，因為以色列人的背約，已經被宣告無效。
- **神與真以色列人立約：**新約的對象是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」，指的是「真以色列人」和「真猶太人」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纔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」（羅馬書2: 28-29）**凡是以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的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他就是真以色列人。**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- **新約是一個禮物, 不是一個要求:** 舊約是一個要求, 要求當時的人必須「**聽從神的話, 遵守神的約**」, 然後才能作神的子民。新約是一個禮物, 因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, 就可已成為天父的兒女, 也就是作神的子民。使徒保羅說, 基督徒所得到的一切, 「**不是用立功之法, 乃是用信主之法**」 (羅3: 27)
- **新约守约的方式与旧约不同。** 旧约的律法是写在石版上, 从外面约束人; 新约的律法却是「**放在他们里面, 写在他们心上**」, 从里面催促人。因此, 新约「**不是文字上的约, 而是圣灵的约**」 (林后3: 6b和合本修订版)。人的说教并不能让人认识神, 只有圣灵才能使人随从圣灵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• **新约守约的根据与旧约不同。**旧约是倚靠人自己的生命，而新约是倚靠基督作我们的生命。「**基督是我们的生命**」(西3: 4)，「**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**」(罗10: 4)，因此，当基督在人心中作王的时候，律法就被「**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**」。并且「**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**」(加5: 1)，我们才能脱离罪恶和肉体的捆绑，自由地顺服神的律法。那时，人不再拘泥于字句的规条，也不再倚靠外表的模仿，而是活在基督生命的约束里，顺服于圣灵的权柄下，甘願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，討神喜悅。并且「**用心灵和诚实**」(约4: 23)来敬拜心中的王、天上的神。

第十一篇信息：重新做神的子民 (30-31章)

- **新約赦罪的途径与旧约不同。**旧约的百姓在神面前维持正确的立约关系，要靠人间的「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，这祭物永不能除罪」（来10: 11）。新约的百姓却是靠那永远的大祭司基督「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，就得~~以成圣~~」（来10: 10），因为「这些罪过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」（来10: 18）。
- **耶穌是新約的中保：**中保(mediator)就是立約的中間人，若無中保，約就無法成立。希伯來書這樣說：「~~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~~」（希8: 6-7）因為耶穌的救贖，信主的人才白白得到這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第十二篇信息: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 (32章)

- 這可能是耶利米書中**最生動的一篇信息**，神叫耶利米於國家滅亡的前夕買下一塊地，表示這地不會永遠荒涼，有一天被擄的人將會回來，在境內置買田地。
- **買地的時間：**當時是西底家王第十年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西底家王九年十月圍困耶路撒冷，一直到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將城攻破，這一年半的時間，耶路撒冷都處於重兵包圍之下。眼見全國的土地都要被敵人佔據了，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神叫耶利米去買一塊地。

第十二篇信息: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 (32章)

- **土地的地點：**那塊土地在亞拿突，就是耶利米的家鄉，位於耶路撒冷的近郊。要求耶利米買地的是他的堂兄弟哈拿篾（叔叔的兒子）。
- **交易的地點：**當時耶利米被囚於護衛兵的院中，這筆土地買賣就是在那兒成交的。
- **買地的過程：**耶利米請了見證人來，當面用天平將銀子秤給賣方，並請他的書記巴錄將兩張地契放在瓦器中，以求長期保存，並宣稱：「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、田地，和葡萄園。」 (32: 15)

第十二篇信息: 生活就是一篇信息之買地篇 (32章)

- **買地的意義**：於危難中買地是一個強烈的信息，表示耶路撒冷雖要經過一段荒涼的時期，將來還會有人居住，將來這塊地就有用了。
- 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，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。你們說，這地是荒涼、無人民、無牲畜，是交付迦勒底人手之地。**日後在這境內，必有人置買田地。**在便雅憫地、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、猶大的城邑、山地的城邑、高原的城邑，並南地的城邑，人必用銀子買田地，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請出見證人，**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****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** (32: 42-44)

第十三篇信息: 大衛公義的苗裔 (33章)

- 耶利米書以「**公義的苗裔**」來稱呼彌賽亞，也就是神所設立的救主。當耶利米仍被囚禁於護衛兵的院中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他，其內容是復興的信息。
- **又大又難的事**：向神禱告有甚麼好處？其中一個好處，就是可以得到特殊的啟示。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**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**」
(33: 3)

第十三篇信息: 大衛公義的苗裔 (33章)

- **復興的前景**: 所謂「又大又難」的事, 就是「偉大而難以明白」的事, 也就是神所預備的救恩。
- 這個救恩分為兩個階段實現, **第一階段**, 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, 有一天他們將會重返家園, 罪得赦免, 再度享受到神的慈愛與祝福。 **第二階段**, 對所有的人類而言, 有一天「**大衛公義的苗裔**」將會來臨, 他就是彌賽亞, **耶穌基督**, 萬民將因他而得救。
- 關於第一階段的救恩, 神說: 「看哪, 我要使這城（耶路撒冷）得以痊愈安舒, 使城中的人得醫治, 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。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**被擄的歸回**, 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。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, 就是向我所犯的罪; 又要**赦免他們**的一切罪, 就是干犯我、違背我的罪。」
(33: 6-8)

第十三篇信息: 大衛公義的苗裔 (33章)

- **公義的苗裔**：耶利米書33: 15-18和23: 5-8是說到「**公義的苗裔**」的主要經文，也是重要的**彌賽亞的預言**，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
- 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**大衛公義的苗裔**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「**耶和華我們的義**」。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；祭司、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、燒素祭，時常辦理獻祭的事。(33: 15-18)
-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救恩將從一人而來，他的名稱為「**耶和華我們的義**」，他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，將永遠坐在大衛家的寶座上，並且使獻祭的事永不間斷。符合這些條件的，只有耶穌基督一人。

第十四篇信息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 (34章)

- 當西底家王末年的時候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耶路撒冷圍困，國家到了生死存亡之機，這時神差遣耶利米去向西底家傳遞信息。

- **第一個信息：毀滅的信息。**耶利米說，神已經決定了耶路撒冷和西底家的命運：「你去告訴猶大王西底家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的手，他必用火焚燒。你必不能逃脫他的手，定被拿住，交在他的手中。」

(34: 2)

第十四篇信息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 (34章)

• **第二個信息：「自由於刀劍之下」的信息。**神曾經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若是希伯來人作奴僕服事希伯來人，到了第七年就要放他自由。西底家王曾經下過一道自由的詔令，放希伯來人的奴僕自由。可是他卻出爾反爾，收回自己的詔令，叫那些剛得自由的希伯來人又回去做奴僕。神的話臨到耶利米，叫他對西底家王說：

「…你们没有听从我，各人向弟兄邻舍宣告自由。看哪！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，就是使你們自由於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，並且使你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 (34: 17)

第十四篇信息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 (34章)

• **這些信息的用意：**災難之所以會來臨，必有它的原因，這原因就是人違反了神的律法而不肯悔改。每當神叫先知去傳遞信息，其中都有挽回的用意。只要聽到信息的人願意悔改，將要來臨的災難就可以避免。可是西底家王和他的百姓卻至死不悔，向神剛硬到底，於是災難也就如期來臨，猶大亡國的日子很快就要臨到了。